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輔系科目學分表 (擬)

附件一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
工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 1、先修科目學分： 微積分 (8學分) 計算機概論 (3學分) 或 程式設計 (3學分) 共11學分	線性代數 (3學分) 資料結構 (3學分) 訊號與系統 (3學分) 機率 (3學分) 電磁學 (一) (3學分) 電子學 (一) (3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 (1學分) 共19學分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修畢以下所列領域至少一個領域所規定之課程： 通訊系統領域 (9 學分)： 通訊原理、 數位通訊導論、 通訊系統專題 (一)、 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領域 (11 學分)： 電磁學 (二)、 電磁波、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一) 及 (二)、 電磁工程實驗 網路通訊領域 (9 學分)： 通訊原理、 電腦網路導論、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 (一)、 電腦網路實驗	28 學分 選修電磁晶片領域者 為 30 學分 (不包括先修科目學分) 註 1： 申請者需先完成先修科目方能申請輔系 註 2： 如指定必修科目與申請者主學系必修科目重疊，得申請抵免，其上限為 6 學分。其他任何科目重疊需以通訊系開設並經通訊系主任認可之專業選修課程替換該學分數

填表說明：

- 一、受理申請名額、申請人學系、其他申請條件 (含成績、先修科目、等) 限制，請填寫於「申請名額、標準及條件」欄。
- 二、受理申請名額、申請人學系，若無限制，請填“不限”，其他申請條件，若無限制，請填“無”。
- 三、擬修改之內容請直接以紅筆書面修改。
- 四、前一學年成績排名為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100/3/7

國立中正大學 100 學年度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擬)

附件二

學院	學系	申請名額 標準及條件	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 應修學分	備 註
工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	受理申請名額：不限 申請人學系：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無	A. 必修 微積分 (一)、(二) (8 學分) 普通物理 (一)、(二) (6 學分) 普通物理實驗 (一)、(二) (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線性代數 (3 學分) 程式設計 (3 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 (1 學分) 邏輯設計 (3 學分) 邏輯設計實驗 (1 學分) 電路學 (一) (3 學分) 電子學 (一)、(二) (6 學分) 微分方程 (3 學分) 電工實驗 (一)、(二) (2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訊號與系統 (3 學分) 機率 (3 學分) 電磁學 (一) (3 學分) 通訊工程導論 (1 學分) B. 選修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需修畢以下所列領域至少一個領域所規定之課程： 通訊系統領域 (9 學分)： 通訊原理、 數位通訊導論、 通訊系統專題 (一)、 通訊系統實驗 電磁晶片領域 (11 學分)： 電磁學 (二)、 電磁波、 電磁積體電路專題 (一)、(二) 電磁工程實驗 網路通訊領域 (9 學分)： 通訊原理、 電腦網路導論、 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 (一)、 電腦網路實驗	66 學分 選修 電磁晶片領域 者為 68 學分	如左列科目與申請者主學系必修科目重疊，需以通訊系開設並經通訊系系主任認可之專業選修課程替換該學分數

填表說明：

一、受理申請名額、申請人學系、其他申請條件 (含成績、先修科目、等) 限制，請填寫於「申

請名額、標準及條件」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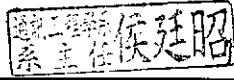
二、受理申請名額、申請人學系，若無限制，請填“不限”，其他申請條件，若無限制，請填“無”。

三、擬修改之內容請直接以紅筆書面修改。

四、前一學年成績排名為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

前一學期成績排名為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排名。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100/3/7